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 开展四川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库 成员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中医药局、省社科院、省文联、省作协、省社科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关决策部署，建好用好四川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团结吸引更多专家学者为我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家库成员推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对象

省内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从事中华传统文化研究阐释、教育普及的专家学者、文化文博从业人员或有影响力的非遗项目传承人。

二、范围类别

围绕但不限于思想哲学、民族宗教、传统体育、文学艺术、历史文献、考古文博、中医药文化、非遗传承、文旅文创等重点方向，区分专家委员、青年委员两大类展开推选。

三、推选条件

（一）专家库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忠诚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切实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学术道德。

（二）专家库专家委员专项条件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行业专业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年龄在 70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及以上。

1. 独立或作为课题组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及以上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及以上。

2. 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著作、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或获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学术奖项或国家认可的权威奖项。

3. 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含特设岗位），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国务院学科评议组专家，或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国家级中华文化有关学会、研究会（经国家部委有关单位认可）或人民团体协会正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4. 被授予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等行业领域带头人，或是在重要考古发掘、文物（古籍、档案）保护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等方面有较高造诣或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优秀人才，或承担文化文博领域的展览策划、解说教育、文创开发、传播普及等方面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具有行业影响力项目负责人。

（三）专家库青年委员专项条件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行业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年龄在 4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一项及以上。

1.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2. 获得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的主研人员（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认可的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学术奖项主要参与人员（排名前三）。

3. 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职能部门采纳转化为政策措施，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SCI、CSSCI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省级及以上中华文化有关学会、研究会（经省直有关单位认可）或人民团体协会正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5. 被授予省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传承人等行业领域带头人，或是在重要考古发掘、文物（古籍、档案）保护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等方面有较高造诣或作出较大贡献的优秀人才，或承担文化文博领域的展览策划、解说教育、文创开发、传播普及等方面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奖项的项目负责人。

四、入库支持方向

专家库成员将优先受邀参与我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关项目评审或政策咨询、有关学术研讨或文化交流活动。专家库成员将作为我省“天府青城计划”有关项目推荐人选的参考依据。

五、有关事项

(一)认真组织推荐。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推选对象实事求是填写推荐材料。市(州)及

以下所属企事业单位推选对象由市（州）党委宣传部负责推荐并报送省委宣传部；省内高校推选对象由高校党委宣传部推荐并经教育厅汇总报送省委宣传部；省属企事业单位推选对象由行业归口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并报送省委宣传部。

（二）加强人选把关。各用人单位、推荐单位应对推选人员的政治表现进行严格把关，结合其一贯表现、对重大理论热点问题的认识见解等，准确把握其思想反映和政治倾向，对政治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推选人数不设限，但需由推荐单位明确推选的优先次序，务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把关。

（三）及时推选报送。请各单位于6月10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汇总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附电子版）报送省委宣传部。逾期提交材料的，不纳入遴选范围。联系人：石生探，联系电话：（028）63093395、15983927910，电子邮箱：scfzc2019@163.com，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16号省委宣传部文化传承发展处。

附件：1. 四川省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专家库推荐登记表
2. 四川省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专家库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专家库 推荐登记表

推选类别：□专家委员/□青年委员 编号：

姓名	性别	二寸近期 免冠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职称	职务	
专业方向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专业范围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哲学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文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药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文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个人简历 (含社会兼职、 聘职的单 位、身份、 时间等)		

<p>主要成果 (含课题、 著作、论文 等)</p>	
<p>主要成就 (含获奖、 荣誉称号 等)</p>	
<p>推进的重点 项目或未来 发展方向</p>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四川省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专家库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范围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时间	年
专家委员											
青年委员											

填表人：

联系电话：